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40号

申请人：慕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903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6月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903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5月13日14时40分，申请人驾驶鲁QX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到XX线5公里100米时，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驾驶证两年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执法人数、身份不合法，未出示执法证件。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未告知听证权。要求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否则不

认可执法记录仪记录内容。对被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的准确性有异议，不认可其检测结果，请被申请人提交酒精测试仪的合格、准确、有效的证明。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5月13日14时40分许，莒南大队大店中队民警在XX线5公里加100米处，现场查获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的慕某某有饮酒后驾驶违法嫌疑，经用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呼气检测，检测结果是5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系统查询，发现慕某某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时，还存在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对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莒南大队大店中队办案民警着装制式警服对申请人进行处置，过程中慕某某并未提出要求出示警察证。对慕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全程有在两名民警监督下由两名辅警协助进行文书工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况。慕某某接受处理时，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已告知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酒精检测仪经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在检定有效期内。慕某某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并未提出异议并签字按手印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3日14时23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在XX线5公里100米处，发现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14时40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对申请人实施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血液酒精含量58mg/100ml，申请人表示没有异议。14时44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询问申请人驾驶证在哪里，申请人称“我驾驶证在那个车里”。16时11分许，申请人在载有“Eagle-8”“仪器号：

E8001232”“日期：2024/05/13”“时间：14:38”“血液酒精浓度：58mg/100ml”“被测试人：慕某某”“地点：XX线5公里100米处”“车牌号：鲁QXXXXX”等内容的呼气式酒精检测打印凭证上标注“无异议”并签字捺印确认。16时12分许，申请人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73000330746）上标注“无异议”并签字捺印确认。同日，被申请人补办行政强制措施批准手续并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同日，被申请人下辖的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莒南大队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并制作临公（交）立字371327300033074《立案决定书》。2024年5月15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同日，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标注“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我不要求听证”，并于同日10时38分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5月20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903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14时40分，在XX线5公里100米处，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代码60358，60860），对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对申请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

定，决定给予罚款 50 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决定处以罚款壹仟零伍拾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同日，被申请人在该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捺印确认。

另查明，2020 年 11 月 17 日，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莒南大队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0〕371327220045019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5 日 22 时 20 分，在 XX 线 15 公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

又查明，本案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的型号/规格为“Eagle-8”，出厂编号为“E8001232”，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依据“JJG657-2019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出具《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41632），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7 日。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现场执法视频；
- 2.呼气式酒精检测打印凭证；
- 3.《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7300033074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 4.临公（交）立字 371327300033074《立案决定书》；
- 5.《询问笔录》；
- 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7.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9035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8.临公（交）行罚决字〔2020〕371327220045019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9.《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41632）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903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2024年6月5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普通程序，对申请人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

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六条规定，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根据上述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二是出示人民警察证证件。本案中，依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处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均着制式警服、佩戴警用标志，其执法身份显著明确，故案发时被申请人处民警未出示执法证件，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决定书，分别写明对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对申请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罚款 50 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决定处以罚款壹仟零伍拾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9035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7 日